**证 据 目 录**

**案由：经销合同纠纷 申请人：AMXJ家具（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序号 | 证 据 名 称 | 证 明 内 容 | 原件或复印件 | 页数 |
| 第一组 | 1 | 经销合同 | 证明双方自2009年开始建立经销合同法律关系，合同每年一签，最近一次签署时间为2013年7月1日，有效期为一年，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 | 复印件 |  |
| 2 | 《单方面终止协议通知书》 | 证明被申请人单方面通知终止协议，并要求申请人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在任何地区使用相关品牌。 | 复印件 |  |
| 第二组 | 2-1 | 2013年《广东省家庭纺织用品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名单》（纤维成分不合格） | 证明：1、被申请人生产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先后已经由地方和国家质检部门检查认定为PH值不合格、使用说明不合格、产品标志不合格、纤维成分含量不合格等，被申请人已被全国企业征信系统记录为不合格企业；  2、由于质量问题直接导致申请人的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 | 复印件 |  |
| 2-2 | 2013年《广东省软体家具产品质量省级定期监督检验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名单》（产品标示不合格） | 复印件 |  |
| 2-3 | 2012年《广东省家庭纺织用品（含床上用品）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名单》（使用说明不合格） | 复印件 |  |
| 2-4 | 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床上用品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产品及其企业名单》（PH值不合格） | 复印件 |  |
| 2-5 | 2011年3月29日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 复印件 |  |
| 2-6 | 中国企业征信系统记录被申请人为不合格企业 | 复印件 |  |
| 2-7 | 新闻媒体报道文件 | 复印件 |  |
| 第三组 | 3-1 | 公证邮件（编号 ）及翻译文件 | 证明被申请人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后，明确表示同意结清账款并自行清点和处理库存产品。 | 复印件 |  |
| 3-2 | 公证邮件（编号 ）及翻译文件 | 复印件 |  |
| 第四组 | 4-1 | 未售库存产品统计表 | 证明因被申请人提前终止合同以及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存放在申请人处的未售库存产品价值共计￥5773385 元。 | 复印件 |
| 4-2 | 未售库存产品照片 | 复印件 |
| 第五组 | 5-1 | 公证邮件（编号： ） | 证明:1、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返还的货款为￥5184769.53元（即￥5773385.00元-￥588615.47元=￥5184769.53元）  2、被申请人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 复印件 |
| 5-2 | 售后客户投诉表、照片及因退货而被申请人应退回的款项统计表 | 复印件 |
| 第六组 | 6-1 | 租赁协议及发票 | 证明因被申请人逾期回收未售库存产品，导致申请人产生的仓储费损失 | 复印件 |  |
| 6-2 | 律师费发票 | 证明申请人为维权产生的费用损失 | 复印件 |  |
| 第七组 | 1 | 律师函 | 证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主张相关权利，但被申请人却不予理会。 |  |  |
|  |  | 其他 |  |  |  |

证据提交人： 证据接收人：

二0一 年 月 日 二0一 年 月 日